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及实用指南



最新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释义及实用指南

吴高盛 主编 刘淑强 周劲松 副主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释义及实用指南

吴高盛 主编

刘淑强 周劲松 副主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释义及实用指南 / 吴高盛
主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4.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及实用指南)
ISBN 978-7-5162-0666-9

I. ①中… II. ①吴… III. ①继承法 - 法律解释 - 中
国 IV. ①D923.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70990 号

图书出品人: 肖启明
全案统筹: 刘海涛
责任编辑: 胡玉莹

书 名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释义及实用指南
作 者 / 吴高盛 主编

出版·发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 (100069)
电 话 / 63292534 63057714 (发行部) 63055022 (法律室)
传 真 / 63056975 63056983
http: //www. npcpub. com
E-mail: mzfs@npcpub. com

经 销 / 新华书店
开 本 / 16 开 710 毫米×1000 毫米
印 张 / 17 字数 / 238 千字
版 本 /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刷 / 河北省永清县金鑫印刷有限公司

书 号 / ISBN 978-7-5162-0666-9
定 价 / 34.00 元
出版声明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编写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是一部重要的民事法律，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继承法于1985年4月10日由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1985年10月1日起施行至今，已经有近三十年的时间，对于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稳妥处理财产继承关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继承法涉及千家万户。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我国公民的私有财产，无论在数量上，还是在表现形式上，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同时，国家的立法工作也有了长足的进步。最高人民法院根据法律和司法实践需要，颁布了大量涉及继承的司法解释。为了进一步宣传贯彻继承法，帮助广大读者更好地学习领会继承法的精神和规定，我们组织了长期从事立法工作、法律实务、理论研究的同志编写了本书。本书以继承法的规定为主线，以继承法实施以来的实践为基础，融合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典型案例以及理论成果的要点，逐条阐释了继承法的全部条款。本书由吴高盛同志担任主编，刘淑强、周劲松同志担任副主编，参加编写的同志还有吴双君、李明成、李之浩、刘剑国、严美琴、周振山、王小鹏、杨纪东、杨建民、高秀荣、赵小丽、蒋思凡等同志。

由于水平有限，本书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4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律文本及条文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释义	(10)
第一章 总 则	(11)
第二章 法定继承	(40)
第三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54)
第四章 遗产的处理	(76)
第五章 附 则	(109)

第二部分 立法文件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草案）》的说明	
（1985年4月3日）	(13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1985年4月9日）	(139)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继承法（草案）”几个问题的说明	
（1985年4月9日）	(141)

第三部分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14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节录）	（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节录）	（1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节录）	（148）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节录）	（1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150）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节录）	（1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节录）	（154）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节录）	（156）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	（158）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节录）	（159）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节录）	（1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节录）	（1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节录）	（1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节录）	（164）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节录）	（16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节录）	（1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节录）	（1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节录）	（1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节录）	（169）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节录）	（1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节录）	（17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节录）	（1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	（18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节录）	（1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节录）	（186）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节录）	（1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节录）	（1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节选）	（189）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	（193）
遗嘱公证细则	（19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 意见	（20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高原生活补助费能否作为夫妻共同财产继承的 批复	（2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王晏和房屋继承申诉案的批复	（228）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招远县陆许氏遗产应由谁继承的电 话答复	（2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认继承权的申请是否适用民事诉讼程序问题 的批复	（2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未成年的养子女，其养父在国外死亡后回生母 处生活，仍有权继承其养父的遗产的批复	（2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土改时部分确权部分未确权的祖遗房产应如何 继承问题的批复	（237）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未经结婚登记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 一方死亡后另一方有无继承其遗产权利的答复	（2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王棣华等人与王庆贞等人房屋继承案的批复	（241）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钱伯春能否继承和尚钱定安遗产的 电话答复	（24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继承开始时继承人未表示放弃继承遗产又未分
割的可按析产案件处理的批复 (24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险金能否作为保险人遗产的批复 (24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赵汝是被没收发还的财产应如何认定和继承问
题的批复 (247)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汤真发诉刘天权继承一案的复函 (24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从香港调回的被继承人的遗产如何处理的函
..... (251)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王敬民诉胡宁声房屋继承案的复函
..... (25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蒋秀蓉诉彭润明、邱家乐、朱翠莲继承清偿债
务纠纷一案的批复 (25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蒋家正、蒋淑芳与徐文英等人析产继承案的函
..... (26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继承人死亡后没有法定继承人, 分享遗产人
能否分得全部遗产的复函 (26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处理农村五保对象遗产问题的批复 (263)

第一部分

法律文本及条文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985年4月1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85年4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公布 自1985年10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法定继承

第三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第四章 遗产的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为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制定本法。

第二条 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

第三条 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包括：

（一）公民的收入；

（二）公民的房屋、储蓄和生活用品；

（三）公民的林木、牲畜和家禽；



- (四) 公民的文物、图书资料；
- (五) 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
- (六) 公民的著作权、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
- (七) 公民的其他合法财产。

第四条 个人承包应得的个人收益，依照本法规定继承。个人承包，依照法律允许由继承人继续承包的，按照承包合同办理。

第五条 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

第六条 无行为能力人的继承权、受遗赠权，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为行使。

限制行为能力人的继承权、受遗赠权，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为行使，或者征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后行使。

第七条 继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丧失继承权：

- (一) 故意杀害被继承人的；
- (二) 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的；
- (三) 遗弃被继承人的，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
- (四) 伪造、篡改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的。

第八条 继承权纠纷提起诉讼的期限为二年，自继承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犯之日起计算。但是，自继承开始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不得再提起诉讼。

第二章 法定继承

第九条 继承权男女平等。

第十条 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

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

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



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本法所说的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

本法所说的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

本法所说的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

第十一条 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代位继承。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他的父亲或者母亲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

第十二条 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岳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第十三条 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

对生活有特殊困难的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

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

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

继承人协商同意的，也可以不均等。

第十四条 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人，或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他们适当的遗产。

第十五条 继承人应当本着互谅互让、和睦团结的精神，协商处理继承问题。遗产分割的时间、办法和份额，由继承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以由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第十六条 公民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并可以指定遗嘱执行人。

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

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给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

第十七条 公证遗嘱由遗嘱人经公证机关办理。

自书遗嘱由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注明年、月、日。

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注明年、月、日，并由代书人、其他见证人和遗嘱人签名。

以录音形式立的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

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可以立口头遗嘱。口头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危急情况解除后，遗嘱人能够用书面或者录音形式立遗嘱的，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

第十八条 下列人员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

- (一) 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
- (二) 继承人、受遗赠人；
- (三) 与继承人、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的人。

第十九条 遗嘱应当对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

第二十条 遗嘱人可以撤销、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

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

自书、代书、录音、口头遗嘱，不得撤销、变更公证遗嘱。

第二十一条 遗嘱继承或者遗赠附有义务的，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应当履行义务。没有正当理由不履行义务的，经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请求，人民法院可以取消他接受遗产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无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所立的遗嘱无效。

遗嘱必须表示遗嘱人的真实意思，受胁迫、欺骗所立的遗嘱无效。

伪造的遗嘱无效。

遗嘱被篡改的，篡改的内容无效。

第四章 遗产的处理

第二十三条 继承开始后，知道被继承人死亡的继承人应当及时通知其他继承人和遗嘱执行人。继承人中无人知道被继承人死亡或者知道被继承人死亡而不能通知的，由被继承人生前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负责通知。

第二十四条 存有遗产的人，应当妥善保管遗产，任何人不得侵吞或者争抢。

第二十五条 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在遗产处理前，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没有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

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两个月内，作出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表示。到期没有表示的，视为放弃受遗赠。

第二十六条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共同所有的财产，除有约定的以外，如果分割遗产，应当先将共同所有的财产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其余的为被继承人的遗产。

遗产在家庭共有财产之中的，遗产分割时，应当先分出他人的财产。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遗产中的有关部分按照法定继承办理：

(一) 遗嘱继承人放弃继承或者受遗赠人放弃受遗赠的；

(二) 遗嘱继承人丧失继承权的；

(三) 遗嘱继承人、受遗赠人先于遗嘱人死亡的；

(四) 遗嘱无效部分所涉及的遗产；

(五) 遗嘱未处分的遗产。



第二十八条 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胎儿出生时是死体的，保留的份额按照法定继承办理。

第二十九条 遗产分割应当有利于生产和生活需要，不损害遗产的效用。

不宜分割的遗产，可以采取折价、适当补偿或者共有等方法处理。

第三十条 夫妻一方死亡后另一方再婚的，有权处分所继承的财产，任何人不得干涉。

第三十一条 公民可以与扶养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按照协议，扶养人承担该公民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

公民可以与集体所有制组织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按照协议，集体所有制组织承担该公民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归国家所有；死者生前是集体所有制组织成员的，归所在集体所有制组织所有。

第三十三条 继承遗产应当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缴纳税款和清偿债务以他的遗产实际价值为限。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此限。

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偿还责任。

第三十四条 执行遗赠不得妨碍清偿遗赠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根据本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财产继承的具体情况，制定变通的或者补充的规定。自治区的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自治州、自治县的规定，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六条 中国公民继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遗产或者继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国人的遗产，动产适用被继承人住所地法律，不动产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

外国人继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遗产或者继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中国公民的遗产，动产适用被继承人住所地法律，不动产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外国订有条约、协定的，按照条约、协定办理。

第三十七条 本法自1985年10月1日起施行。